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3 樓(基隆律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李淑寶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玲、游常務理事開雄、黃理事教倫、陳理事建宏、林理事重宏、王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游監事蕙菁

列席：吳秘書長文君、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張理事珮琦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一、確認第 28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一、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377,603 元，支出金額為 595,691 元。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林怡芳、李貞儀、柯勝義、許丕駿、洪珮菱、李靜華、饒菲、洪東雄、喬政翔、李國仁、杜唯碩、高啟霈、陳錦芳、陳展穎、黃介南、羅元秀、沈志偉、鄭諭麗、李典穎、何仁歲等 20 位律師。

三、本月退會計有劉博文、蔡承翰、陳生全、林婉靜、王盈智、余信達、王俊翔、黃捷琳、李俊良、陳祖德、劉德壽、王上仁、胡鳳嬌等 13 位律師。

四、截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 1,462 名。

五、鑑於律師執業風險，本會為會員自費辦理安達產物團體意外險加保，



- 十五、法務部訂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該部簡報室研商「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會議，本會由吳文君秘書長代表參與。
- 十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知籌辦「2018 年第一屆全球科技法律論壇—論全球營業秘密保護及專利訴訟實務」，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舉辦，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轉知會員。
- 十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舉辦會館落成典禮，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代表出席。
- 十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知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假該院會議室召開 107 年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暨審、檢、辯業務座談會，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陳雅萍監事、吳文君秘書長、李蕙君副秘書長、楊前理事長思勤、王福民律師等代表與會。
- 十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知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假會議室舉辦資訊申報平臺功能宣導說明會，另函檢附公告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轉知會員。
- 二十、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檢送「107 年度反托拉斯法專題講座」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轉知會員。
-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函知推廣教育辦理「醫療倫理與法律」專業實務培訓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 二十二、全聯會函知有關律師致函法務部詢問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兼任民間公證人之律師，依公證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設事務所，有無與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抵觸適用疑義函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

乙案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二十九、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協助辦理 107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問卷調查」，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上網填寫問卷，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三十、司法院函請薦派代表 2 名參加該院舉辦之「民事訴訟之失權規定與運用-以實務案例為中心」研討會，本會由林清源、黃碧芬律師代表參加。

三十一、全聯會函轉律師函詢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及格，僅及於總公會或各地方公會、法院登錄者，是否可於名片上印製律師的頭銜及對外以律師自稱乙案說明，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三十二、法務部函知訂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假該部簡報室舉行研商「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份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代表與會。

三十三、交通大學函請公告「2018 第二十二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刑事訴訟金字塔化之挑戰」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三十四、拉斐爾諮詢顧問函請公告「你不知道的保險洗錢案例課程」、「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資格認證輔導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林	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

伍、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蘇振文、周念暉、陳鎮宏、林彥霖、羅文謹、鍾安、李善植、陳昱龍、邱奕澄、陳柏均、劉曉穎、閻道至、黃玟錡、朱家弘、蔡承育、陳文祥、洪祐嶸、林庭宇、湯詠煊、林易徵、林泓毅、黃俐菁、鍾凱勳等 23 位律師請審查。（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除周念暉、邱奕澄需補正外，其餘文件齊備通過初審。

- 二、關於 107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遴選業經調查完竣，是否同意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並函復司法院？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擬分派理監事負責訪談及填寫考查表後函復司法院。

-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前推薦該會第 6 屆監察人被推舉人，本會人選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說明：法扶第 5 屆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屆滿，該會將於 107 年 12 月份第 5 屆第 10 次監察人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產生推舉人選，名冊彙整後陳送司法院院長遴聘之。

決議：擬不推薦。

-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前推薦該會第 6 屆董事被推舉人，本會人選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說明：法扶第 5 屆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屆滿，該會將於 107 年 12 月份第 5 屆第 34 次董事會以無記名投票產生推舉人選，名冊